

桃園市三坑國小校務評鑑 3-3-3-4 佐證資料
40 歲以上教職員健康檢查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機
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秀蓉
電話：03-3322101#7572-3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30002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(0002108A00_ATTCH2.docx、0002108A00_ATTCH3.xlsx)

主旨：有關103年度補助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相關
規定及經費撥付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11月6日桃園縣議會第17屆第8次定期會縣政總
質詢事項及本府103年1月6日府主基字第103000349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略以，
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，檢查對
象以中央各機關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，以每2年檢查
一次，每次補助3,500元為限；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
以公假登記，並以1天為限。各地方政府得自行參照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98年3月24日臺人(二)字第0980042145號函略以，
查教育部90年3月26日台(90)人(三)字第90034994號書函以
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函釋
：有關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其
中檢查對象應包括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『教育人員
任用條例』聘任之人員在內用之。

人事室 103/01/21 11:36



第1頁，共3頁

40 歲以上公務員每兩年檢查一次